

二手房交易补足维修资金（商品房）业务流程

（线下交款）

一、绑定房屋

1、业主带好所需交易房屋产证前往小区管理处或物业服务企业，由小区管理处或物业服务企业登录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系统查询并绑定该房屋产证信息，业主当场核对确认无误。

注：如未查询到需交易房屋，由小区管理处或物业服务企业将该房屋信息添加至系统后操作；若遇系统操作等问题，请联系房屋所在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

2、如无小区管理处或物业服务企业，请联系房屋所在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由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代为操作。

二、打印交款通知

小区管理处、物业服务企业或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需补足维修资金的房屋打印交款通知给业主。

三、业主交款

业主在取得交款通知后 30 日内，携带该通知、身份证明等前往通知所示网点进行交款，并获取银行收款凭证。

注：①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9:00--16:00）；

②业务办理网点地址可电话咨询（建行 95533、上行 95594）；

③请保留相关凭证，以备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时使用。